

附件 2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 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二、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整顿办函〔2011〕1 号。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₁，可待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罂粟碱等。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蛋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铅（以 Pb 计），

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Q/ZXS 0001S-2021《调味面制品》，Q/ZZJL 0001S-2020《调味面制品》，T/LFSA 001-2019《调味面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霉菌，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等。

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地美硝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洛硝哒唑，氯霉素，霉菌计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计数，蔗糖等。

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为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二）检验项目

罐头，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无机砷（以As计）等。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T 4927-2008、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0781.2-2006、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酒类，检验项目为甲醇，甲醛，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原麦汁浓度等。

十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Q/JSH 0011S-2020《挂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HBCH 0001S-2022《生湿面制品》，卫生部公告〔2011〕4号，Q/JFD 0001S-2022《小麦粉》。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₁，偶氮甲酰胺，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等。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 II，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 As 计）等。

十四、乳制品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519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钙，酵母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乳酸菌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酸度，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等。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445-2018《绵白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二）检验项目

食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干燥失重，还原糖分，螨，色值，总糖分等。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整顿办函〔2010〕50 号，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2, 4-滴和 2, 4-滴钠盐，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草甘膦，哒螨灵，狄氏剂，敌敌畏，地美硝唑，地西洋，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多西环素，恩诺沙星，二甲戊灵，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氟环唑，腐霉利，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环

丙沙星，黄曲霉毒素 B₁，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腈苯唑，腈菌唑，克百威，克伦特罗，孔雀石绿，莱克多巴胺，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吡脞，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霉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啞菌酯，灭多威，灭线磷，灭蝇胺，尼卡巴嗪，铅（以 Pb 计），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沙丁胺醇，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酸价（以脂肪计）（KOH），涕灭威，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戊唑醇，烯酰吗啉，烯唑醇，辛硫磷，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唑虫酰胺等。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Q/BBAH0019S-2021《大豆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Q/LHH 0016S-2021《芝麻油》，Q/LLH 0005S-2022《菜籽油》，Q/LLH 0017S-2022《食用植物调和油》，Q/YHJL0129S-2022《菜籽油（A 类）》，GB/T 823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酸

价 (KOH)，苯并[a]芘，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酸价 (KOH)，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等。

十八、蔬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含第 1 号修改单)》。

(二) 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铅 (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等。

十九、水产制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HZW 0002S-2021《脱盐海藻菜》。

(二) 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铅 (以 Pb 计，干重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等。

二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2474-2008《果酱》。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噁唑菌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脲菌酯，唑螨酯等。

二十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整顿办函〔2011〕1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等。

二十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二十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T 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GB/T 24399-2009《黄豆酱》，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NY/T 900-2016《绿色食品 发酵调味品》，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21999-2008《蚝油》，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Q/YMF 0003S-2020《火锅底料》，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

精)》，NY/T 1053-2018、产品明示质量要求，Q/LMK 0003S-2020《花椒油（麻椒油）》，食品整治办〔2008〕3号，整顿办函〔2011〕1号。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谷氨酸钠，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菌落总数，罗丹明B，铅（以Pb计），全氮（以氮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酸价（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等。

二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1733-2008《茶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Q/MBAH0004S-2021《果蔬汁（浆）及果蔬汁（浆）类饮料》，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

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检验项目

饮料，检验项目为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大肠菌群，蛋白质，酵母菌，界限指标-锂，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界限指标-锶，界限指标-硒，界限指标-锌，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菌落总数，咖啡因，霉菌，镍（以Ni计），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锑（以S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铜绿假单胞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硝酸盐（以NO₃⁻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展青霉素等。